

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ZLNN2024-C2-1018-ZYQT

项目名称：新华通讯社广西分社业务用房及工作区维修整
治项目

采购单位：新华通讯社广西分社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5

第一章磋商公告

新华通讯社广西分社业务用房及工作区维修整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华通讯社广西分社业务用房及工作区维修整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NN2024-C2-1018-ZYQT

项目名称：新华通讯社广西分社业务用房及工作区维修整治项目

标段划分：1个标段

采购方式：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价：156.510062万元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工程概况：新华通讯社广西分社业务用房及工作区维修整治项目1项【包括但不限于成交后的设计方案及出具深化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施工图，成交人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限完善深化设计图纸）、一楼约500m²的办公用房的拆除及改造（主要工作）、食堂厨房的简单翻修及设备更新、消防改造及消防设置配置、车棚棚顶改造、办公室纱窗安装、局部路面的平整等】，具体内容详见清单及图纸。

要求工期：12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本次要求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 特定资格要求：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

2. 获取方式：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售。（获取方式：关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咨询集团”，在云之龙咨询集团公众号页面选择[集团服务]→[购买标书]，登记公司相关信息并经核实后，通过线上支付费用，即可下载采购文件。详细操作见公众号“购买标书”首页内“购买标书使用须知”）

售价：采购文件每本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说明：

请各供应商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购买文件，一旦因网络或平台维护等原因造成无法通过微信购买标书的，可采用以下方式邮购：

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采购文件的，必须于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采购文件价款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编辑一份电子邮件发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可拨打 0771-2616613 获取邮箱），邮件内容含需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名称及编号、磋商单位名称、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采购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文件价款及邮费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起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8 点 30 分~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4 楼）。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5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 15000 元，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磋商无效。

磋商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保函**形式交纳，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银行账号：623661021638，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八、发布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yzljt.cn/>（云之

龙集团网)发布。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华通讯社广西分社

地 址：南宁市迎宾路1号

联 系 人：刘振

联系方式：0771-20861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联 系 人：李鸿海、岑昌桦

联系方式：0771-2618199、2618118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采购内容、要求
1	<p>项目编号：YZLNN2024-C2-1018-ZYQT</p> <p>项目名称：新华通讯社广西分社业务用房及工作区维修整治项目</p> <p>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p> <p>质量标准：合格。</p> <p>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通知为准。</p> <p>要求工期：120 日历天</p> <p>工程概况：新华通讯社广西分社业务用房及工作区维修整治项目 1 项【包括但不限于成交后的设计方案及出具深化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施工图，成交人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限完善深化设计图纸）、一楼约 500 m²的办公用房的拆除及改造（主要工作）、食堂厨房的简单翻修及设备更新、消防改造及消防设置配置、车棚棚顶改造、办公室纱窗安装、局部路面的平整等】，具体内容详见清单及图纸。</p> <p>是否允许分包：否。</p> <p>采购预算控制价：156.510062 万元</p>
2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工程类标准计取。</p> <p>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p> <p>银行账号：623661021638</p> <p>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p>
3	<p>信用查询：</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起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p>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磋商截止日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
6	响应文件组成：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报价正本各 <u>壹</u> 份；副本各 <u>叁</u>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u>壹</u> 份（以U盘或光盘形式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封装递交）。
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楼）。
8	磋商地点：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5楼）</u> 。
9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0	公告发布媒体：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1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除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成交通知书发布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14	采购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本年为中央财政资金，2025年资金来源以上级实际预算批复渠道为准）
15	付款方式： <u>（1）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合同款30万元；12月15日前支付第二期合同款54.96万元（项目施工完成进度不低于总工程量的60%），2024年度支付合同金额上限为84.96万元；</u> <u>（2）项目施工全部完成支付第三期合同款（2025年度按上级预算拨付时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u>

	<p>90%)；</p> <p><u>(3) 第三方审计公司完成项目审计后按审计结果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u></p> <p><u>注：2024年度支付金额按上限给付，2025年资金在上级拨付到位后办理支付。(采购人在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需开具足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u></p>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60 天
17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18	<p>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19	<p>现场考察：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考察，采购人可自行考虑是否前往：</p> <p>集中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逾期后果自负。</p> <p>集中地点：南宁市迎宾路 1 号</p> <p>联系人：刘振；联系电话：0771-2086176</p>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本项目资质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磋商范围

按照本磋商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图纸要求。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现场考察

建议供应商按磋商公告确定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及标准；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装订成册，密封递交）。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有特殊要求除外），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签字、盖章。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5）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人相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6）供应商提供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如为近三个月内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7）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8）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9）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10）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质量员、材料员有供应商为其缴纳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和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供应

商如为近三个月内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可作为供应商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 （1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
- （12）供应商关于本次磋商的声明情况（内容见磋商声明书）；
- （13）供应商情况介绍；
- （14）磋商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技术文件：

- （1）企业概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 （2）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 （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 （4）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 （5）按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3. 报价文件：

- （1）磋商函及其附录（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价格合计须与磋商总报价一致，如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总价改变，则须相应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磋商函及其附录、磋商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方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2. 磋商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 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 2. 供应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保函，不接受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退还。
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
6.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供应商应把**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的封装：

（1）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内封装的响应文件袋（盒、箱）。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如有）及“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

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 响应文件的递交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凭有效证明资料亲自递交，资料不齐或不合格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①被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②被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注：有效身份证明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3.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 磋商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购买采购文件或所投分标为购买采购文件时未登记的；
-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三项第（一）点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包括缺少应提供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7) 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8)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9)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10) 磋商有效期、工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1) 对有具体要求的工程内容，供应商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
- (1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磋商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成交“▲”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对采购文件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最后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

(3) 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如有）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一）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二）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3. 磋商参加人员：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有效证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证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注：有效身份证明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四）评委表决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五）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五、磋商

（一）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磋商采购文件（简称采购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响应。

（二）最后报价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

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3.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错误修正：

截标后，磋商报价表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六、评审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三）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合同签订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1. 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

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报价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各档次分由各评委独立定档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价格分.....20 分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竞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竞标视为无效竞标。

(2) 竞标人综合报价，报价超出有效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有效竞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有效竞标人最低竞标报价金额}}{\text{某有效竞标人竞标报价金额}} \times 20 \text{ 分}$$

(4)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3%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3%）。

2、技术分.....70 分

①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总体部署）（10.00 分）

优（10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部署具体、详细、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7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部署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4 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部署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1分）：无项目总体概述或项目总体概不可行。

②主要施工方法（10.00分）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须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③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00分）

优（10.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等），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等），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等），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1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④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0.00分）

优（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针对赶工措施有具体的表述，赶工措施合理科学，可操作性高。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⑤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10.00分）

优（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⑥设计方案（10.00分）

优（10分）：设计方案科学合理，详尽有针对性。提供总平规划、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图、绿色工程及消防工程和结构等相关内容，内容具体深刻，可行性强。整体评价优秀。

良（7分）：设计方案合理，较详尽。提供总平规划、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图、绿色工程及消防工程和结构等相关内容，内容较充实，可行性较强。整体评价良好。

中（4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但内容简单。提供总平规划、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图、绿色工程及消防工程和结构等相关内容较简单，整体评价尚可。

差（1分）：设计方案一般。响应内容整体评价一般。

⑦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10.00分）

优（10分）：对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有具体的方案或承诺。内容、流程详尽有操作性强，有具体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完全满足与施工配合的需求。

良（6分）：对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有较具体的方案或承诺。内容、流程较详尽有操作性较强，有较具体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较好满足与施工配合的需求。

差（3分）：对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有方案或承诺。内容、流程、操作性不强，有简单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勉强满足与施工配合的需求。

3、商务分.....10分

①2019年以来，供应商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以签订时间为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为准）。

②供应商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

③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为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的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为壹级以上（含壹级）资质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三）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需要区分排名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决定排列次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备开工条件后，以双方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
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本项目不设监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3.7 款规定执行。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款规定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并提施工、竣工验收所需的合法图纸；

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并组织图纸会审，经发包人审定后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自行协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自行协商；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不设监理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本项目不设监理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①、开工前七天，办理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申请批准手续，如发包人不能按时办理施工许可证仍要求承包人进场施工的，则所引起的违规罚款、经济损失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②、工程开工前七天，负责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办理好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在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正式开工报告前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双方确认的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内，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且不受其他因素的干扰，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负责运输的一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1.1款规定

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2 款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4 款规定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乙方竞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千元/人·次(人民币)。

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和机械按施工组织约定出勤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和机械必须按施工组织约定的每天出勤人数，少一人次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或台班（人民币）。

3.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本项目不舍监理人，此部分以下条款有关监理人不适用）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过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发包人现场代表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南宁市城乡建委《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图集》（强制性行业标准，2013 年 4 月版）要求及《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活动工地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建质安[2013]28 号）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

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七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叁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叁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②、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③、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四级以上的地震；

(2) 七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3) 60-100mm 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雨；

(4) 二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两天的 38℃ 以上高温天气；

(5) 二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两天的 0℃ 以下严寒天气；

(6) 一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7)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南宁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备案目录中选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解决材料堆放问题。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
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
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
石方工程除外），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新增项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10.7.1 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10.7.2 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施工期间材料、人工价格变动不得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其他价格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2.1 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万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无。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无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合同款 30 万元；12 月 15 日前支付第二期合同款 54.96 万元（项目施工完成进度不低于总工程量的 60%），2024 年度支付合同金额上限为 84.96 万元；

(2) 项目施工全部完成支付第三期合同款（2025 年度按上级预算拨付时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90%）；

(3) 第三方审计公司完成项目审计后按审计结果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注：2024 年度支付金额按上限给付，2025 年资金在上级拨付到位后办理支付。（甲方在付款之前乙方需开具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约定的付款周期提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4 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审查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4 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 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4 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 45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5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 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整体保修 24 个月，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根据故障情况及时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2007 年第 5 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6）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四级以上的地震；②七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③60-100mm 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雨；④二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两天的 38℃以上高温天气；⑤二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两天的 0℃以下严寒天气；⑥一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竣工结算时，承包人不得高估结算，如乙方结算送审价高出发包人审定价 15%，承包人按以下方式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承包人送审结算价-发包人审定结算价×1.15）×20%，在结算时以违约金形式扣除。

21.2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结算（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21.3 发包人按要求于开工前 7 日内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内并提供水、电接驳点，水电接驳点后接驳费（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景观绿化工程管养期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及响应文件外封面格式

1.1 所有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

1.2 响应文件外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内封面格式：

资信及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2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2.3.1 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 商 声 明 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项目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3.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3.8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工程名称）项目的磋商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南宁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由法人签署授权书确认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署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自觉承担建设工程终身责任。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持证上岗并履职到位，如不到位，愿意接受发包人和主管部门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政府令第 46 号）、《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提升工程治理水平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24 号）、《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必须与经城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核查建立的合法合规运输企业名录当中的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保证车辆受管控、服务够专业、利益分配较合理；使用符合城管部门密闭标准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使用城管部门认定的达标合格的消纳场。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难支模、起重吊装、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监测的风险管理。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土方施工

作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南府办【2014】48号）”及南建质安【2017】99号要求。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6、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合同约定的相应质量等级的预拌混凝土。同时我方承诺，建设项目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南建规[2016]1号）的通知要求的，我方在施工中使用高性能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7、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发（承）包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我方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承包资格。

8、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按现行建筑市场专业分包的实际状况，将本工程非主体部分的专业承包工程分包给有信誉、实力强、有资质、在南宁市注册的企业负责施工，并及时办理相关分包施工合同备案手续。

9、一旦成交，我方将接受有关部门、专家对我方的诚信考评，出现未达到相关诚信要求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2.3.1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成交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3.1 技术文件内封面格式：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2 技术文件目录

一、企业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现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一、总 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二、现 场				
1、项目经理（或建造师）				
2、技术负责人				
3、施工员				
4、质量员				
5、安全员				
6、材料员				
.....				

四、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3、工程材料的采购和进场计划；
- 4、冬、雨季施工措施；
- 5、对原有管线的保护措施；
- 6、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供应商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选择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3) 劳动力计划表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价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五、按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四、报价文件格式

4.1 报价文件内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2 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参与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1

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承诺
1	项目总负责人	专用条款	姓名：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3	要求工期	专用条款	120 日历天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	
5	分包	专用条款	不允许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的 0.04%/天	
7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合格	
8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30 万元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无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2

磋商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单位	磋商总报价	备注
1	新华通讯社广西分社业务用房及工作区维修整治项目	1 项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包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成交后对于本项目设计工作的所有内容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价格合计须与磋商总报价一致，如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总价改变，则须提供相应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提供）